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向关联人**  
**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长春继峰与关联人王继民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增强了长春继峰关键管理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长春继峰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长春继峰向关联人王继民先生购买房产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王桂森

\_\_\_\_\_

王仁和

\_\_\_\_\_

王伟良

年    月    日